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先审阅，同意聘任赵慧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目前赵慧文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管资格且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赵慧文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赵慧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8〕316号）且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7-12月的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7-12月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632.81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7-12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赵慧文女士简历

赵慧文，女，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一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综合处副处长和处长、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六处处长。2018年10月加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7-12月的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7-12月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63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单位：人民币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6.54
贷款及委托贷款	3,611.89
债权投资	984.38
合计	21,632.81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7-12月对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632.81万元，将减少2018年7-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21,632.81万元，减少2018年7-12月合并报表净利润人民币16,224.61万元。

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7-12月，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7,036.54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分别为新光圆成（于2018年12月4日该股票被实施ST，目前简称“ST新光”）（002147）、神雾节能（000820）和银禧科技（300221）。具体情况如下：

融入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以新光圆成（ST新光，002147）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因新光集团持有的新光圆成（ST新光，002147）股票被司法冻结，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9,199.95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9,209.62万元。

融入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以神雾节能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因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股票被司法冻结，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190.85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177.33万元。

融入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禧科技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1.88亿元。因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且到期后未购回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3,645.74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3,668.46万元。

（二）贷款及委托贷款

2018年7-12月，子公司对贷款及委托贷款中的四笔业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61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目前贷款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因其自2018年9月起利息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460.56万元。

子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目前贷款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因其自2018年7月起利息出现逾期，2018年11月本金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460.55万元。

子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目前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因其自2018年1月起利息出现逾期，部分本金逾期超过90天，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结合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94.73万元，累计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005.03万元。

子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目前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700.00万元。因其自2018年7月起利息出现逾期，2018年10月起本金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结合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96.05万元。

（三）债权投资

子公司持有的私募债债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人民币3,000.00万元，2018年6月未兑付到期利息，利息逾期超过90天，发生实质性违约。预计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额，经测算，2018年7-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84.38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7-12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月2日；

2、授予价格：3.8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年1月15日

2018年11月19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1月2日

（二）授予价格：3.89元/股

（三）授予数量：4,262,199股（首次授予）

（四）授予人数：117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四名拟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801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梁学军	副总经理	138,606	2.6016%	0.0642%
谷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877	0.9362%	0.0231%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5人）		4,073,716	76.4623%	1.8860%
预留部分		1,065,549	20.0000%	0.4933%
合计		5,327,748	100.00%	2.46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4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4个月后，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为正数。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划分为A、B+、B-、C、D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四名拟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801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2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117人，认购股份数量为4,262,199股，贵公司实际收到117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4,262,199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16,579,954.1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262,19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2,317,755.1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该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2017年5月24日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262,199.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22,834.00	60.89	135,785,033.00	61.65
其中：1、高管锁定股	681,250.00	0.32	681,250.00	0.3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2,199.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77,166.00	39.11	84,477,166.00	38.35
合计	216,000,000.00	100.00	220,262,199.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20,262,199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929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600万元变更为220,262,199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股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郭立志	69,190,848	32.03%	69,190,848	31.41%
刘砥	61,650,736	28.54%	61,650,736	27.99%
合计	130,841,584	60.57%	130,841,584	59.4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伍雄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55,676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966,24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82.2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1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伍雄”）向陕西关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关天金融”）借款13,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2、为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2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西安中南春溪集项目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驰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借款24,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杭州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西安驰翔85%及15%的股权，西安驰翔抵押拥有的中南春溪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

3、为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60,000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发展，西安嘉丰以60,000万元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翔”）的85%股权收益权，期限24个月，到期后回购。西安嘉丰质押其持有的西安威翔85%股权，西安伍雄抵押拥有的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第0000480号、第0000481号土地使用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	90%	100.01%	13,000	57,000	0.93%	否
	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	85%	99.45%	24,000	80,000	1.71%	
	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65%	60,000	80,000	4.27%	
合计				97,000	217,000	15.44%	

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西安伍雄提供7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西安伍雄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西安伍雄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000万元。

公司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西安驰翔提供104,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西安驰翔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西安驰翔的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

公司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西安嘉丰提供165,42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西安嘉丰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西安嘉丰的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1日

公司注册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莱安逸境5-10117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杰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非关联股东西安玖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未经审计）	12,478.51	12,530.00	-51.49	0	-51.49	-51.49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85,917.75	85,930.23	-12.48	0	-16.63	-12.48

2、公司名称：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公司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东凤城五路以北海逸国际1幢2单元27层22702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杰

公司注册资本：3529.41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停车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杭州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16,137.15	13,137.04	3,000.11	0	0.15	0.11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250,447.18	249,065.11	1,382.07	0	-2,232.60	-1,674.45

3、公司名称：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2日

公司注册地点：陕西省高新区锦业路研祥城市广场A座2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杰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经纪。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89,766.84	89,767.00	-0.20	0	-0.20	-0.20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287,601.01	286,597.42	1,004.53	0	3.76	3.7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1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陕西关天金融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陕西关天金融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2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民生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60,000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兴业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回购价款本金、各期回购溢价回购款（含法定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七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6,24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8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9,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7.0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新疆火炬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0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相关股东说明拟在短期内减持其所持全部股份的主要考虑，核实相关股东在IPO前投资上市公司时是否已有明确的退出安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与该退出安排是否一致，并说明筹划本次减持计划时是否评估了对中小投资者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良（以下简称“君安湘合”及王安良），公司第四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方”），上述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3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28%，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自2019年1月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君安湘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良为财务投资者、九鼎投资方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新疆火炬IPO前入股时均未制定具体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退出时间、退出数量等安排。本次股东减持计划是其出于资金需求及退出策略所做出的考虑。

就本次具体减持方式而言，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仍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比例规定，因此，本次减持方案对二级市场影响有限。综上，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在评估了对中小投资者风险影响较小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减持计划。

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均未参与新疆火炬的生产经营，且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股东买卖行为，故相关股东在筹划本次减持计划时评估该计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筹划减持计划时评估了对中小投资者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鉴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请相关股东说明是否考虑了短期内完成减持计划的实际可行性，特别是协议减持方式下是否已有转让对手方及相应具体安排；如无，请说明披露协议减持计划是否审慎。

回复：

经公司与九鼎投资方核实，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九鼎投资方正在与两家潜在受让方积极沟通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份事宜，但因具体实施过程受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可行性具有不确定性。

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出于审慎态度考虑，均将本次减持计划调整为：在其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新疆火炬合计不超过8,490,000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君安湘合及王安良承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市场波动影响，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前景的看好，承诺在6个月内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九鼎投资方将在确认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后及时告知新疆火炬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在减持过程中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并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是否有支持公司做好主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管理层团结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245,484,462.65元，同比增长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921,862.54元，同比增长17.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855,587.82元，增幅34.44%。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做好主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为：

1、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4亿元人民币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49%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完成了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公司收购光正燃气49%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增加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有效避免了恶性竞争，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安全生产为生命线，坚定不移抓生产，加强企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坚持做